

# 杭州海关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处置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筑牢口岸检疫防线”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新海关的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结合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建立健全杭州海关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应急处置的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科学、规范和高效做好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国门卫生安全，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和《杭州海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防控杭州海关关区口岸范围内,造成或可能造成进出境人员和口岸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食源性疾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4 工作原则**

#### **1.4.1 预防为主, 及时预警**

加强全球传染病疫情信息监测,严格口岸卫生检疫,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先进应用技术,加强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因素的收集、分析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和早处置。

#### **1.4.2 以人为本, 减少危害**

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 **1.4.3 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

在海关总署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

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杭州海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管理体制。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 **1.4.4 依法规范，措施高效**

各隶属海关应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处置预案，推进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 **1.4.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建立评估预警、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置等快速反应机制，落实第一时间报告制度，加强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密切协作，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联动配合机制。

### **1.5 事件分类分级**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食源性疾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类。根据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因素，将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 个级别。

#### **1.5.1 Ⅰ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国务院宣布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2) 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传染病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且跨省份的多口岸出现输入性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检疫传染病等重大传染病疫情流行,并出现输入性病例扩散,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4) 国内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跨省份的多个口岸出入境人员中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6) 对 2 个以上省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8) 海关总署风险评估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5.2 II 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传染病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且跨省份的多口岸出现输入性病例；

(2)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检疫传染病等重大传染病疫情流行，且跨省份的多口岸出现输入性病例；

(3) 跨省份的多口岸输入国内尚未发现的或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

(4)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至关区以外的地区；

(5) 一次食物中毒波及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6) 预防接种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7)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

(8) 海关总署风险评估认定的其他重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5.3 III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传染病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出现输入性病例，经风险评估存在输入风险，可能危及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的；

(2)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流行，并出现输入性病例，经风险评估存在输入风险，可能危

及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的；

（3）国内尚未发现的或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经风险评估，认为可能存在后续输入风险，可能危及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的；

（4）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尚未扩散至关区以外的地区；

（5）一次食物中毒波及人数 30-99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6）杭州海关风险评估认定的其他较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7）浙江省政府及有关单位启动应急预案涉及进出境人员伤亡、交通工具损毁等需要杭州海关协助的较大突发事件。

#### **1.5.4 IV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传染病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但尚未出现输入性病例，经风险评估存在输入风险，可能危及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的；

（2）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重大传染病流行，尚未发现输入性病例，经风险评估存在输入风险，可能危及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的；

(3) 发现检疫传染病、国内已经消灭的或国内尚未发现的传染病疑似病例，经风险评估，认为可能存在后续输入风险，可能危及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的；

(4) 在出入境交通工具上发现食源性疾病或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人数 10-29 人的；

(5) 隶属海关风险评估认定的其他一般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地市级地方政府及有关单位启动应急预案涉及出入境人员伤亡、交通工具损毁等需要隶属海关协助的较大突发事件。

## 2 应急指挥体系

在海关总署的领导和浙江省政府的支持下，杭州海关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隶属海关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在杭州海关的领导和当地政府的支持下，负责组织、协调所辖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杭州海关建立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级应急指挥体系。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分别成立相应层级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及负责日常工作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杭州海关组建作为决策智囊并为具体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的

总关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分别成立相应层级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组)。

## **2.1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杭州海关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杭州海关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办公室、法规处、综合处、卫生处、动植物处、食品处、监管处、稽查处、财务处、科技处、人事处、教育处、风控分局、保健中心、机关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应急办公室设在卫生处。主要职责为:

(1)负责统一领导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各项重大决策。

(2)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制定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措施与应对方案。

(3)负责启动、调整、终止应急响应和处置行动,或提出相关建议。

(4)负责发布相关信息、新闻、公告,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应急工作情况。

(5)负责与本关区外部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



①协调卫生部门做好病例转运、密切接触者追踪、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必要时派出专家指导和协助事件处置。

②协调民政、公安、移民等部门提供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人员信息，做好事件调查及现场控制工作。

③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做好应急运输保障，并提供相关信息。

④协调海事、公安等部门做好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行李、邮包、快件等检查及通关放行。

⑤协调外事部门做好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外交事务的沟通。

⑥协调商务部门做好涉外商务及劳务人员管理和信息交流。

⑦协调旅游部门做好涉外旅游人员管理和信息交流。

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承担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相关工作。

各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构成可参照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的形式组建。

## **2.2 应急办公室职责**

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应急办公室。总关应急办公室设在卫生处，由卫生处处长担任应急办公室主任，各隶属海关参照设置相应办事机构，并报总关应急办公室备案。

总关应急办公室主要承担总关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性工作，组建专家组及工作组，组织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技术指导和业务督查等。

### **2.3 总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职责**

（1）办公室：接报突发事件情报，协调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承办应急指令下达，组织关区应急工作总结、通报，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等。

（2）法规处：负责提供关区应急工作的法律支持等。

（3）综合处：负责提供关区应急工作的业务协调。

（4）卫生处：负责提供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研判、处置的技术支持，负责组织成立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5）动植物处：负责人兽共患病造成的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同处置和技术保障。

（6）食品处：负责进出口食品相关的关区食源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协同处置。

（7）监管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发生在关区各业务现场、监管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8）稽查处：负责关区特殊监管区域和检疫处理单位监管环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同处置。

（9）财务处：负责关区应急物资、资金的保障和调配等。

（10）科技处：负责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科技装备、实验室检测、信息网络系统等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11）人事处：负责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调配支持等。

（12）教育处：负责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等。

（13）风控分局：负责根据业务职能部门提出的疫情防控需求，调整布控规则、统一下达关区风险作业指令和风险预警，收集防控信息。

（14）保健中心：承担传染病病原体实验室检测及病媒生物监测等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15) 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交通和后勤保障工作。

(16)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承担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此外，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可适当调整或增补成员单位。

## **2.4 总关专家组组成和职责**

杭州海关组建总关专家组，专家组由医学、法律、科技等专业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

(1) 为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挥、决策、处置提供专业咨询，并指导处置预案、应急行动方案及有关规章制度的制修订；

(2) 负责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指导；

(3) 负责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学研究，评估各类事件的风险大小，评价各种措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 负责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分析研判，并据此提出预警建议；

(5) 完成总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任务。

## **2.5 应急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杭州海关以总关专家组成员为基础建立总关应急工作组，负责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处置。

各隶属海关应建立现场应急工作组，成员涵盖卫生检疫相关岗位的业务技术骨干，负责本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处置。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监测**

按照海关总署要求，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应充分利用智慧卫生检疫系统，做好口岸可疑传染病病例个案报告、口岸发现有症状人员信息报告、口岸确诊病例报告等工作；加强口岸相关检测设备试剂的配备，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年度计量鉴定与校准工作，增加口岸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指定人员收集国内外疫情信息，开展重点关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评估。

### **3.2 风险预警**

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实时收集汇总海关总署发布的传染

病疫情公告与警示通报、传染病疫情日报/周报/月报及专项通知、有关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和口岸监测结果,重点收集与关区口岸有贸易往来国家和地区的传染病疫情情况。根据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度和输入的可能性等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和初步判定,及时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或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对关区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发出风险预警。

### 3.2.1 预警响应

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根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防控需求,识别风险较高的重点国家(地区)、重点交通工具、重点人群和重点时段,实施差别化卫生检疫措施,提高风险防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进出境旅客加强体温检测、医学巡查和健康申报等检疫监测措施,严格检疫排查,提高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水平。组织实施对经筛选的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行李、邮包、快件、跨境电商产品等风险目标的集中研判,在相应的风控系统中加载有关风险参数和规则,并统一下达指令,现场海关执行指令并反馈结果,不断提升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海关风险防控的应急反应能力。

### 3.2.2 预警解除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可解除风险预警:

(1) 国务院宣布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响应终止的。

(2) 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传染病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终止的。

(3) 海关总署风险评估后，认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因素已消除，发布通知要求解除风险预警的。

(4) “传染病疫情公告”“传染病警示通报”等超过有效期，海关总署未发布新预警的。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 **(1) 报告原则**

##### **① “即现即报”原则**

隶属海关发现或接报发生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立即组织核查，核实后应立即报告本级应急指挥部和总关应急办公室。

##### **② “分段报告”原则**

按照“初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原则，杭州海关

和各隶属海关在遵循逐级审核及报告程序的基础上，采取最快捷、有效的方式报告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处置情况。遇到特别重大突发紧急情况，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 ③ “双线同步”原则

发生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杭州海关和隶属海关应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影响范围，同时通报同级地方政府和口岸联检单位。

### ④ “追踪反馈”原则

隶属海关应及时调查和分析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原因、变化动态、应急措施、处置结果等情况，并及时报告总关应急办公室，及时向上级报告。

## （2）报告形式

信息报告的形式分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 2 种，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应先电话紧急报告，后书面正式报告。

### ① 电话报告工作要求

电话报告应讲清楚“六个要素”：发生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时间、地点、事由、现状、影响和采取的措施。其中，时间报告要精确到分钟，地点要明确具体口岸或现场。



接报人员应认真接听、主动询问，填写电话报告记录，记录中应详细记载上述“六要素”，以及报告单位、人员、时间和联系方式，并附接报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 ② 书面报告工作要求

书面报告应条理清楚、语句简洁、重点突出，详细报告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状况、原因及影响，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效果，事态发展预测和下一步行动计划以及处置建议等。

## （3）报告程序

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机构，履行职务的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关员为责任报告人。

### ① 初次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采取的措施等。

**I 级、II 级、I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如下：事发地隶属海关应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总关总值班室、总关卫生处；杭州海关接报后第一时间报告总署总值班室、总署卫生司，并同时向浙江省政府报告。

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如下：事发地隶属海关发现或接到事件信息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总关总值班室、总关卫生处，同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 ② 进程报告

主要是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采取文字报告的形式，内容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以及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Ⅰ级、Ⅱ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事件发展与变化的情况报送进程报告。

## ③ 结案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相应级别应急指挥部宣布结束后一周内，由相应级别应急指挥部对事件的发生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结案报告。

### 3.3.2 先期处置

#### （1）核实信息

隶属海关或总关工作人员赶赴现场，确认联系人和事件场所，核实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严重程度、波及范围、发病人数、主要症状、治疗情况、事件发展情况等，对收集到的

相关信息进行分析、汇总和研判，及时向隶属海关或总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 （2）现场管控

①发布通知、通告、广播，向进出境人员告知事件的大致情况及相关处置工作，做好情绪安抚工作，听从指挥。

②组织、指导和协调维持事发现场的工作秩序。根据事件需要，协调公安、交通等各相关单位采取警戒措施，防止无关人员和交通工具靠近。

③对可能受染物品、场所实施封控，未经海关许可，不得使用。

④根据事件性质，可采取停止供水、关闭通风空调系统、停止食品销售、封存有关设备、物品等必要措施。

## （3）紧急救治

对症状较重的现症病人，在采取适当的隔离防护措施的前提下，立即移交指定的卫生部门进行救治。

## （4）医学措施

①对受染人、受染嫌疑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询问传染病症状、旅行史、接触史等基本情况，必要时可进行体温检测、体

格检查等辅助排查。

②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医学排查的初步判断结果，对受染人、受染嫌疑人采取采集样本、隔离、留验或就地诊验等措施，必要时联系当地卫生部门予以协助。

③ 对尚未出现症状的人员要迅速安排撤离受染区域，检查、登记信息，移交地方相关部门，实施隔离、留验等措施，必要时协调卫生、民政等相关部门提供医疗和生活保障。

#### （5）样品采集与送检

根据相关技术操作规程，采集血液、鼻咽拭子、呕吐物、肛拭子、粪便等人体样本，以及相关的食物、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样本，开展现场快速检测，并按规定送实验室检测。

#### （6）卫生处理

根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别，监督有资质的单位对受染及可能受染的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件、快件、废弃物、尸体/骸骨、物品、场所、环境等进行消毒、除虫、除鼠等卫生处理措施。

#### （7）个人防护

工作人员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采样、病例处置

等工作时，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防止感染。

### **3.3.3 应急响应**

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按照本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判定的事件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应根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变化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1）启动程序**

##### **①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程序**

由海关总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建议，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请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启动响应措施。

##### **② III、IV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程序**

由事发地隶属海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 III、IV 级应急响应建议，报请杭州海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响应措施，并向海关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浙江省政府报告。

#### **（2）响应措施**

上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下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自然启动，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可根据

事件的级别、发展态势，提请地方有关部门启动相关预案。

### ①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 ①a 杭州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按照海关总署的应急处置方案，组织专家和现场工作组赶赴事发口岸，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关区内调集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资源，为口岸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及时向海关总署及浙江省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浙江省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①b 事发地隶属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事发地隶属海关立即核实事件，向杭州海关、海关总署及当地政府报告；迅速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根据海关总署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各类应急处置技术方案采取现场控制、个人防护、受染人和受染嫌疑人处置、实验室检测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及时向杭州海关、海关总署及当地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②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 ②a 杭州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报告海关总署及浙江省

政府；组织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关区内调集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资源，为口岸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协调卫生、民政等相关部门开展处置合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分析评估。

#### ⑥ 事发地隶属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立即核实事件，向杭州海关及当地政府报告；迅速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根据应急处置方案和各类应急处置技术方案采取现场控制、个人防护、受染人和受染嫌疑人处置、实验室检测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

#### ③ IV级应急响应措施

##### ① 杭州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需要，为口岸应急处置提供人员、物资、技术支持与保障；负责向海关总署及浙江省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② 事发地隶属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安排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资源，为口岸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根据应急处置方案和各类应急处置技术方案采取现场控制、个人防护、受染人和受染嫌疑人处置、实验室

检测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及时向杭州海关及当地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事件评估。

### (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 ① 级别提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海关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直接批示、关注或总署领导直接指挥，或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可向海关总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升级申请。

#### ② 级别降低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③ 终止响应

应急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2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终止由海关总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海关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请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终止响应。

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终止由海关总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海关总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终止响应,并向国务院报告。

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终止由杭州海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杭州海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响应,并向海关总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和浙江省政府报告。

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终止由隶属海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杭州海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响应,并向海关总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和浙江省政府报告。

### **3.4 处置信息公开**

按照相应响应级别,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应坚持实事求是、把握适度、及时全面、符合规定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有

关处置情况及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等信息。

### **3.4.1 公开部门**

涉及杭州关区的Ⅰ级、Ⅱ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海关总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信息公开。必要时，可授权杭州海关确定适当的发布形式和口径进行信息公开。

Ⅲ、Ⅳ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杭州海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信息公开。必要时，可授权事发地隶属海关确定适当的发布形式和口径进行信息公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多个隶属海关的，由杭州海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或授权牵头单位负责处置信息公开。

### **3.4.2 公开形式**

可授权新华社、人民网等中央媒体，以及省级主要媒体发布消息。必要时可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外通报。

## **3.5 后续管理**

### **3.5.1 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应组织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评估，拟定评估报告报上一级海关并通报地方政府。

### **3.5.2 奖励**

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对参加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 **3.5.3 责任**

对在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 **3.5.4 抚恤和补助**

按照相关规定，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对参加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给予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致死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3.5.5 征用及劳务补偿**

应急工作结束后，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 and 个人的物资以及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申请给予补偿。

## **3.6 应急保障**

### **3.6.1 队伍保障**

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应调配或引进有关专业人员,建立相应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对处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障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 **3.6.2 技术保障**

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应加强科研与对外合作,提升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实验室检测等技术支撑能力。

### **3.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应在年度预算中统筹保障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科学合理确定应急物资的储备种类、方式和数量,同时加强对应急物资的管理和维护。

### **3.6.4 交通保障**

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要保障应急车辆,确保紧急情况下专家及工作人员能够迅速赶赴现场、运送支援力量与物资器材等。

### **3.6.5 公众宣传**

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要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海关部门预防和控制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知识,并公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咨询和报告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3.7 培训与演练**

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应建立健全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各类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技术培训及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3.8 附则**

#### **3.8.1 术语定义**

(1)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国务院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经海关风险评估认为可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国内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已经消灭的传染病及其他烈性传染病。

(2) 食源性疾病是指通过摄食而进入人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生物性病原体)等致病因子所造成的疾病。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和中毒性,包括常见的食物中毒、肠道传染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及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所引起的疾病。

(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一定时间内(通常是指2周内),在某个口岸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3例及以上相同临床表现,经实验室检测或指定医院诊断,不能诊断或解释病因,有重症病例或死亡病例发生的疾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具有临床表现相似性、发病人群聚集

性、流行病学关联性、健康损害严重性的特点。这类疾病可能是传染病（包括新发传染病）、中毒或其他未知因素引起的疾病。

### **3.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杭州海关根据实施情况管理、修订，并报海关总署及浙江省政府备案。预案中涉及的组织成员名单、标准规范、技术方案等由杭州海关另行发布。

本预案由杭州海关制定并负责解释。

### **3.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